

(四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1)

許委員就「南海仲裁案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(105)年 7 月 12 日發布之「南海仲裁案」結果，本部已於第一時間蒐集各國之初步反應，未來將持續留意各國之官方回應及後續作為，作為政府未來研擬政策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，亦未徵詢我國意見，目前相關仲裁結果已嚴重損及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權利。中華民國政府鄭重表示絕不接受，其結果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。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，我政府絕對會採取堅定行動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。關於南海爭議，我國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，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。
- 三、蔡總統嗣於本(7)月 19 日就「南海仲裁案」後續提出之原則與作法如下：
 - (一)捍衛漁權，強化護漁能量，確保漁民作業安全；
 - (二)多邊協商，由本部和相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，協商尋求合作共識；
 - (三)科學合作，請科技部開放科研名額，由相關部會邀請國際學者至太平島進行地質、氣象、氣候變遷等科學研究；人道援助，由本部和相關國際組織合作，讓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；
 - (四)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，強化國家因應國際法律議題時的能量。
- 四、另外，臺美互為重要之安全暨經濟夥伴，我與美方一向保持多面向、多層次及多管道之密切溝通，任何雙方關切之議題，均能即時坦誠交換意見。雙方默契良好、互信極佳，美方對於我政府就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主張及立場有充分瞭解，亦曾公開肯定我呼籲各方應自我克制、避免採取任何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，及尊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原則及精神。
- 五、我政府捍衛南海諸島主權之立場堅決，未來將續與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向美方及國際社會表明，並盼各方以「擱置爭議、共同開發」之方式處理南海爭端。臺美在此區域係重要夥伴，未來亦將保持密切溝通，共同為促進南海乃至於區域和平、穩定與繁榮貢獻心力。

(五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掌握大陸經濟發展契機，加強對陸銷售優質物料機件，提振兩岸貿易，助益臺灣經濟增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23)

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掌握大陸經濟發展契機，加強對陸銷售優質物料機件，提振兩岸貿易，助益臺灣經濟增長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中國大陸係全球第 2 大經濟體，最大出口國，第 2 大進口市場，其內部政策及發展對全球貿易投資均有重要影響，亦有可觀的商機。本部將持續蒐集中國大陸最新政策，協助業者瞭解其最新經貿及投資環境變化資訊，俾掌握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契機，拓銷中國大陸市場。
- 二、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政策衍生之相關商機，本部 105 年已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多項研究調查，包括：
 - (一)針對中國大陸製造業 2025 年發展、汽車零組件供應鏈、ICT 供應鏈、京津冀節能環保產業、智慧醫療產業進行市場調查，包括各產業市場規模、生產概況、產業發展動向等，以及中國大陸邊境貿易對臺灣廠商影響，俾找出臺灣廠商進入之機會與策略。
 - (二)為使研究成果達到擴散效果，相關資訊將透過外貿協會發行之經貿透視雙周刊、網站及 APP 提供廠商參考，並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，以及邀請成功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的廠商進行經驗分享，以協助我國廠商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機會。
- 三、依據財政部海關統計，我國產品出口中國大陸仍以中間財為主，105 年將透過下列作法爭取中國大陸市場採購商機：
 - (一)針對中國大陸新興發展階段而我具有優勢且互補之中間財或資本財（如機械設備、汽車零組件、車用電子、建材、安全器材等）籌組專業參展團或拓銷團，辦理聯合拓銷及產業形象推廣活動，如 105 年已參加春季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、甘肅蘭州、河北邯鄲及長春臺灣名品博覽會、中國大陸節能減排商機拓銷團、中國大陸電動車及車用電子拓銷團，及本年 10 月將參加秋季中國大陸進出口商品交易會。
 - (二)持續拜會中國大陸重要經貿單位邀請其組團來臺，以及邀請陸商來臺採購，如本年 8 月的機械產業聚落採購日及智慧生活產業聚落日、10 月 6 日的全球政府採購大會等。
- (六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政府力推創新創業，除了千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，國發會籌設百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預計 9 月上線，各級政府單位也配合推動國際天使來台，鼓勵民間企業設立天使投資基金，應積極鼓勵台灣本地的天使與創投家，只有長期在地耕耘，才能真正與台灣創業生態鏈有實質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55）

許委員對「鑒於近來政府力推創新創業，除了千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，國發會籌設百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預計 9 月上線，各級政府單位也配合推動國際天使來台，鼓勵民間企業設立天使投資基金，要求行政院應積極鼓勵台灣本地的天使與創投家，只有長期在地耕耘，才能真正與台灣創業生態鏈有實質連結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政府為協助國內現有企業重新點燃成長動能，透過國發基金設立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」，結合民間投資基金共同參與企業進行合併、收購、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